

# 第一章

## 哥林多前書導論

### 1. 保羅在哥林多傳道

哥林多是使徒保羅第二次佈道旅程中的最後一站。從使徒行傳十六至十八章，我們知道保羅在聖靈的引導下前往馬其頓，先後在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傳福音並建立教會，而在不信的猶太人多方不斷的逼迫下輾轉去到雅典，在那裏逗留了一段短時間，隨即前往哥林多，在該處傳神的道約一年六個月（徒十八11），是整個佈道旅程停留時間最長的地方，也是保羅在亞該亞的宣教基地，以此為中心，將福音繼續向外推展至其他市鎮如海港城堅革哩（羅十六1，參徒十八18）。

#### 1.1 哥林多 (Corinth) <sup>1</sup>

在希臘遠古的歷史裏，哥林多是眾多獨立城邦中一個享有較長期經濟繁榮的城鎮。不過，它也無法避免受到歷史洪流的衝擊 – 先後在亞歷山大帝統治的希臘及羅馬帝國的勢力下喪失主權。公元前146年，哥林多作為亞該亞聯盟的領袖，在帶領聯盟對抗羅馬戰役中被羅馬軍隊摧毀，荒廢百年。公元前44年，凱撒大帝重建哥林多，並立為羅馬殖民城 (Roman colony)，作為羅馬（部分）退伍軍人的居所，而移居哥林多新城的包括羅馬平民、釋奴，不久也吸引了各行各業的人陸續遷居，其

---

1 有關哥林多的歷史及地理背景，可參閱 J. Murphy-O'Connor, "The Corinth that Saint Paul Saw," *Biblical Archaeologist* 47 (1984) : 147-159; *St. Paul's Corinth: Text and Archaeologist* (Wilmington Glazier, 2002), 10-37, 53-57, 61-69, 105-106, 201-218; D. Engels, *Roman Corinth: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the Classical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W.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New Haven/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47-49; A.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1-16。

中包括猶太人（保羅來到哥林多時已有猶太會堂 [徒十八4]）。公元前27年，亞該亞（包括希臘大陸南部及整個伯羅奔尼撒半島 [Peloponnesia]）納入羅馬統治版圖成為元老院行省，<sup>2</sup> 哥林多隨之躍升為亞該亞省的首府，以拉丁文為官方文字（但希臘文仍然是一般人的共通語文），省政府的組織按照羅馬的編制，房屋建築和城市規劃亦仿效羅馬的模式。

地理上，哥林多位於連接希臘大陸和伯羅奔尼撒半島的地峽（isthmus）南端，因處希臘大陸和半島的南北通道要津，東西兩面又有港口，西往意大利東達亞西亞，<sup>3</sup> 靠近兩海港更有一橫貫地峽的石鋪槽道（*diolkos*），小型貨船能夠經這槽道從一港口拖到另一港口，貨物（尤其重要的是建築物料）也可迅速從一港口運往另一港口，因而可繞過天氣變幻無常的半島南端（特別是 Cape Malea），避免航運受阻，大大促進運輸發展；<sup>4</sup> 加上兩年一度的地峽運動會（Isthmian Games：其遠古

---

2 元老院行省省長通常為元老院的「元老」（senators）擔任，職銜為“proconsul”（參徒十八12：RSV, NIV）。從奧古士督（Augustus）開始，羅馬帝國時期（principate）省份分為帝國行省（imperial）和元老院行省（senatorial）– 後者是較為安定的省份；行政上二者實質的分別在於（a）委任來自皇帝或元老院，（b）任期：前者任期不定但大多是數年，後者任期則通常限於一年，（c）除了埃及外，元老院行省沒有羅馬駐軍（legions）。但在元老院行省，省長甚至省內城市亦會為他們看重的事情上書羅馬皇帝，後者按情況頒下指引。參 Strabo, *Geography* 17. 3.25；Dio Cassius, *History* 53, 1-3；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the Senate and the Province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56, (1966) : 156-166。

3 西岸港口：Lechaeum，東岸港口：Cenchreae（堅革哩：羅十六1；徒十八18）。

4 參 Strabo, *Geography* 8.2.1. 這地峽的槽道（*δίολκος*）– 部分為石灰岩石鋪道，大約在主前六世紀初已落成，以後只是修葺的工程。傳統觀點有關輕形貨船（20-25噸？）經槽道從一港口拖到對岸港口，參 Jan Drijvers, “Strabo VIII 2,1 (C335) : ΠΟΡΘΜΕΙΑ and the Diolkos”。但最近有學者從考古學、運輸（物流）和一些古籍的相關記載的綜合考慮，質疑這地峽槽道的經常性貨運活動和經濟價值，參 David Pettegrew, “The Diolkos of Corinth,”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115 (2011) : 549-574；The Diolkos and the Emporion, “How a Land Bridge Framed the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Roman Corinth,” *Corinth in Contrast: Studies in Inequality*, eds. Steven Friesen et al (Leiden: Brill, 2014) , 126-142。

性及受歡迎程度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sup>5</sup> 城中兼且有不少著名廟宇，吸引無數遊客到訪，締造了無限商機，使到哥林多成為希臘最繁華的商貿大城；隨着昔日青銅器、陶瓷、紡織、造船等傳統製造業的復甦，哥林多更發展成為一個享負盛名的服務業城市。在保羅的年代，哥林多已是一個多元種族和宗教的大都會，社會競爭激烈，有人可一夜致富（如有技藝的釋奴），也有人可一夕成赤貧。重建後的哥林多，城市的居住人口估計在八至十萬之間。<sup>6</sup>

### 1.1.1 羅馬建築

在哥林多，樓房都是按照羅馬的建築模式，可分為兩大類：

1. 一般人居住的多層「大廈」（2-5 層）（*insulae*）。亞居拉和百基拉可能就是住在這類大廈的地面層，比上層的單位有較寬大的空間，有內房或閣樓為臥室，外廳則用作工作坊（他們以織造帳篷為業：徒十八3）。
2. 富有家庭則住在獨立大屋（*domus*），其中有寬敞的中庭（*atrium*），可作接待一般客人之用，有飯廳（*triclinium*）及後庭花園（*perilytium*）。哥林多前書十一章17-34節記述全教會共聚同吃主餐，應是在富裕信徒的居所內進行。造成主餐混亂

---

5 參 Strabo, *Geography* 8.6.20。地峽運動會從創立起（主前582）便在地峽的 Isthmia 舉行。哥林多被羅馬摧毀後（主前146），運動會改在鄰近的 Sicyon 舉行（Pausanias, *Description of Greece* 2.2.2）。重建為羅馬殖民城後（主前44）哥林多不久便重掌管辦地峽運動會之權（主前40？），並將場地遷至哥林多，至於何時恢復在地峽的原址（Isthmia）舉行，學者有三種觀點：（1）主前2年－主後3年，（2）主後40-50年，（3）主後50-60年。參 E.R. Gebhard, "The Isthmian Games and the Sanctuary of Poseidon in the Early Empire," *The Corinthia in the Roman Period*, ed. Timothy E. Gregory (JRA Supplement Series 8, 1993)；Mika Kajava, "When did the Isthmian Games return to the Isthmus ? Rereading 'Corinth' 8.3.153," *Classical Philology* 97 (2002) : 168-178。

6 哥林多的豐富水源是一個重要因素。參 Donald Engels, *Roman Corinth: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the Classical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79-84。

使教會的名受辱，固然是由於一些富有信徒的世俗觀念，但房屋的建築設計、空間限制等客觀因素，也促使接待的信徒把聚會的人分在中庭和飯廳兩處吃主餐。<sup>7</sup>

### 1.1.2 廟宇林立

隨着哥林多重建，大部分原先的宗教廟宇和祭祀也很快被復修，在保羅時代，傳統的廟宇如愛神廟 (Aphrodite)、療神廟 (Asclepius)、生育神之廟 (Demeter and Kore)、占卜之廟 (Apollo) 等已屹立在市內。此等廟宇不少均設有宴食廳，富裕人家可借用這些附屬飯廳舉行特別的家庭活動 (生日、婚宴等) 或社交飲宴。在八章 10 節及十章 20-21 節保羅提到有些信徒在廟宇裏坐席，應是指有信徒接受非基督徒朋友的邀請，在廟宇內的飯廳進食，或參加一些帶有宗教色彩的公開宴會。<sup>8</sup> 而六章 12-20 節有關逃避淫亂的教訓 (並參十 7 - 8)，背境也極大可能是針對在廟宇內進行的宗教節日宴會，因為在這些異教的慶典中，飲食之後常有淫亂的性愛活動。<sup>9</sup>

### 1.1.3 地峽運動會

在這兩年一度盛大的節日，<sup>10</sup> 適逢保羅在哥林多傳道 (公元 51 年)，也是他傳道最繁忙的時刻 – 在龐大不斷的人流中，保羅在織造皮具的店鋪裏 (徒十八 1-3) 可接觸到更多的顧客 (帳篷的需求大增)，有更多談道的機會。保羅書寫此信時相信記憶猶新，因而在信上他用了不少與運動有關的詞彙及引申的教訓，如一些競賽項目 (賽跑、拳擊：九 24-

---

7 參 Murphy-O'Connor, *St. Paul's Corinth*, 183-184。

8 參 Murphy-O'Connor, *St. Paul's Corinth*, 186-190。

9 參 Brian Rosner, "Temple Prostitution in 1Cor 6 : 12-20," *Novum Testamentum* 40 (1998) : 336-351。

10 運動會主席 (ἀγωνοθέτης) 由政府官吏出任，承擔所需的龐大費用，但也是哥林多市政府最高榮耀的職銜。參 D. Engels, *Roman Corinth: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the Classical City*, 18。

27)，藉以教導信徒在生活上要節制。<sup>11</sup> 在運動場得勝者的冠冕是一花環，由松樹枝或野芹菜葉編織而成，<sup>12</sup> 保羅也藉此告訴信徒他們將會獲得的是不能朽壞的冠冕（九25）。

### 1.1.4 民事訴訟

民事糾紛如小規模的物業、財務爭執，是由哥林多地區法院審理；在六章1-8節保羅提到教會裏信徒之間有爭執並且告到法庭，這應屬民事訴訟（六3：日常生活的事）。主理的司法官員若認為指控有理據，就會納案進行訴訟程序：在控辯雙方同意下定下案件陳詞，並委派一位法官主審。在當時的希臘羅馬社會，法律訴訟特別是民事訴訟多是傾向保護有名望、富有的人，加上貪污普遍，造成通常只有權貴富戶才有能力提出法律訴訟，且被控一方絕大多數是社會地位較低的人。<sup>13</sup> 在六章1節保羅形容這法庭是沒有公義的：「不義的人」應是指司法官吏，在殖民城如哥林多則是指在位的一位行政官長（*duovir*）和他所委派的法官。<sup>14</sup>

## 1.2 哥林多教會

### 1.2.1 「外族人」的教會

教會裏猶太信徒只屬少數，成員大多數是非猶太人（對不信的猶太人而言是外族人），這清楚從保羅的話看到（十二2）：

---

11 其他「競技」經文參腓三13-14；提前四7-8；提後四6-8等。並參 Murphy-O'Connor, *St Paul's Corinth*, 12-15, 105-106；Oscar Broneer,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sthmian Games," *Biblical Archaeologist* 25 (1962) : 1-31。

12 參 Oscar Broneer, "The Isthmian Victory Crown,"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66 (1962) : 259-283。

13 參 A.C. Mitchell, "Rich and Poor in the Courts of Corinth: Litigiousness and Status in 1Corinthians 6:1-11," *New Testament Studies* 36 (1993) : 562-586；A. Clarke, *Secular and Christian Leadership in Corinth* (Bletchley, UK: Paternoster, 2006), 59-68。但保羅對羅馬統治下的刑事審判仍然是正面的：羅十三1-7，並參徒十六37。

14 在羅馬殖民城如哥林多，市政府最高的行政和司法官長是兩位 *duoviri iure dicundo*，由該城的國民議會每年選出，職務包括城市的稅收、治安、公共設施的建設、維修和衛生、小型民事訴訟等。

你們知道，你們還是外族人的時候，往往遭受迷惑，被引入歧途，去拜那些不能說話的偶像。

在第十章保羅嚴厲告誡信徒要遠離偶像敬拜和淫亂（十7-8），在在表明哥林多教會大部分信徒是外族人 – 倘若受眾主要是猶太信徒（或從前是依從猶太會堂的敬虔外族人），保羅就不必在這兩方面大費唇舌了。其他經文也反映信徒為外族的背景，因為在猶太人中以下的情況是絕少會發生的：

- 在廟宇坐席（八7、10）
- 法庭訴訟（六1-6）
- 與娼妓行淫（六12-20）
- 倡議夫妻禁戒性生活（七1-6）

### 1.2.2 猶太信徒

教會裏也有少數是猶太人，保羅在七章18節教導信徒安於蒙召前的身分：

- 有人在蒙召的時候已經受了割禮，他不必除去割禮的記號。
- 有人在蒙召的時候未受割禮，他也不必接受割禮。

這些少數猶太信徒包括：

- 猶太會堂的主管基利司布和他全家（一14，參徒十八8）
- 亞居拉、百基拉夫婦（徒十八1-3、18-19）
- 保羅的同胞路求、耶孫、所西巴德（羅十六21）<sup>15</sup>

---

15 羅馬書是保羅在第三次到訪哥林多時寫的 – 參閱林後導論；我們認為羅十六章是羅馬書的一整全部分。

### 1.2.3 教會的社會階層<sup>16</sup>

在教導哥林多教會有關真正的智慧時（一 18– 二 16），保羅給我們揭示了教會的社會階層大概成分：

你們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出身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為要使智慧人羞愧；揀選了世上軟弱的，為要使剛強的羞愧。神又揀選了世上卑賤的和被人藐視的，就是那些無足輕重的，為要除掉那些舉足輕重的 …（一 26–29）

教會裏「知識分子」不多，也沒有顯赫的名門望族，反之卻有不少是貧窮的（寒微的、被輕看的）；富裕的信徒（有能力的、有地位的）也有，但只屬少數。

1. 哥林多前書其他經文及羅馬書十六章也佐證了教會確有少數富裕的信徒：
  - (a) 羅馬書十六 23：以拉都（Erastus）是哥林多城的財政官，這官職顯示他的財富和社會地位；該猶（Gaius）擁有可接待全教會的偌大居所（並參一 14），<sup>17</sup> 保羅被逐出猶太會堂後，猶士都開放自己的家，給保羅作為傳道的據點（代替猶太會堂），成為他傳道和教導的另一新平台 – 亞居拉的皮具商鋪從開始已成為保羅的福音站。
  - (b) 哥林多前書一 14；使徒行傳十八 8：猶太會堂的主管基利司布（Crispus）歸信基督；既為主管，大多具備相當的財富，在當地猶太社區亦有着一定的名望。

---

16 以下的討論，參閱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51-73；A. Malherbe, *Social Aspects of Early Christianity*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1983), 29-59。

17 這該猶可能是在徒十八 7 提到的外族人提多·猶士都（Titius Justus），該猶可能是稱為提多·猶士都的首名（*praenomen*）：Gaius Tertius Justus 是拉丁全名。參 F.F. Bruce, *The Book of the Ac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4), 371。

- (c) 林前九3-15，十一20-22：均印證教會內有少數富裕的信徒，因為他們既可以承擔保羅的生活開支，自己的居所又能作為全教會主餐敬拜聚集的地方。
2. 還有一些信徒在經濟上雖然不及上述所提的家庭富裕，但生活尚算安定，他們可能是經營不同行業的生意：
- (a) 使徒行傳十八1-3；哥林多前書十六19；羅馬書十六3-5：亞居拉、百基拉夫婦從事皮具織造行業，收入似乎不錯，正如在以弗所及羅馬他們接待部分信徒在他們家裏聚會，同樣，我們相信在哥林多時他們的居所雖然是大廈式的樓房，卻可能是在地面的單位，因而有足夠的空間，容許他們開放自己的家作為教會的一個經常聚會點。使徒行傳二十章8-9節表示特羅亞信徒在這樣的多層樓房聚會。<sup>18</sup>
- (b) 哥林多前書一16，十六15-17：司提法那（Stephanus）服侍眾信徒，又能自付旅費乘船往以弗所見保羅；他的家大抵也是教會其中一個家庭聚會地點。
3. 教會裏亦存在另外一些階層：有些信徒是奴隸（七21-22），也有不少是為口奔馳的勞工，他們就是保羅在一章26-29節及十一章22節所提到那些被看為卑賤、被輕視的、一無所有的人。在全教會聚集一起吃主餐時，這貧富兩極的階層便突顯出來，並帶出了教會貧富懸殊的矛盾。整體而言，哥林多教會是

---

18 除了一些特別聚會如主餐，需全教會聚集在空間充裕的家庭裏進行外，其他經常的敬拜聚會只能分散在少數家庭裏聚集（house-church）：除上述經文外，參羅十六10-11，14-15；西四15；門2。從開始主的門徒早已在他們中間一些家庭裏聚集：徒一13-14，二46，五42，十二12、16-17。並參徒八3，十六15、40，二十七7-9等。從羅十六10-11及14-15有新約學者提出在羅馬一些信徒聚會地方是在大廈式的住宅單位（insulae），並且參予的大多是從事同一行業的信徒：Robert Banks, *Paul's Idea of Community* (Peabody: Aendrickson, 1994), 31-36。有關近期基督徒早期聚會地點的研究，參 B.S. Billings, "From House Church to Tenement Church,"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62 (2011): 541-569。



不同階層組成的群體，反映了商業大都會的哥林多存有不同的社會階層。鑑於有不同的階層，所以在教會參與援助耶路撒冷教會的事工上，保羅鼓勵眾信徒各按自己的能力，每週把認為當捐獻的儲存下來（十六1-4）。

## 1.3 傳道時間

使徒保羅似乎沒有計劃在雅典作長期逗留，在他心中，可能早已定哥林多為他在亞該亞的宣教中心，這大抵是基於哥林多的經濟和人口（固定和流動性）的考慮 – 哥林多的繁榮吸引各行業的人前往營商、居住和旅遊（參上文），而按使徒行傳的記述（十八9-10），保羅在哥林多的宣教得到復活的主的認可和鼓勵。

保羅從雅典去到哥林多，傳道約一年六個月（徒十八11），但使徒何時去到哥林多？使徒行傳十八章1-2節所指的事件，與當時在羅馬發生涉及猶太人的事故吻合：羅馬皇帝革老丟（Claudius）在位期間，曾驅逐猶太人出羅馬城，亞居拉和百基拉就在這驅逐令下遷移至哥林多，他們夫婦二人抵達後不久保羅也來到哥林多。羅馬歷史文獻及上世紀考古學的發現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1.3.1 羅馬史籍

1. 羅馬史家 Suetonius 的「十二凱撒史」提到革老丟王在位期間曾驅逐猶太人出羅馬，原委是有一個人（“Chrestus”）在羅馬猶太社區引發持續動亂，致使猶太人被逐（*Claudius* 25.4），<sup>19</sup>這應是使徒行傳十八章1-2節所記的革老丟驅逐令事故，但 Suetonius 卻沒有表明或暗示這事件發生的時間！
2. Dio Cassius, *History* (60.6.6-7)：記載在羅馬的猶太人人口持

---

19 Suetonius *Claudius* 25.4 : “Since the Jews constantly made disturbances at the instigation of Chrestus, he expelled them from Rom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

續增長下，革老丟王（暫時）禁止猶太人聚會，但沒有驅逐他們離開羅馬。<sup>20</sup> 卷60前數章（3-5）是記述革老丟登位頭一年的事（公元41年），因而推斷這限制猶太人宗教自由的措施亦是在同一年發生。<sup>21</sup>

那麼，1、2 是不同的事件，或是同一事件發展的先後結果？有說這兩文獻是記述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 Dio 完全沒有暗示當時猶太社區有動亂，引致革老丟的行動；Dio 的記述只能說在羅馬的猶太人人口不斷膨脹，對羅馬城構成一潛藏危機，而革老丟所採取的相應行動只是禁止他們聚集，不是驅逐。<sup>22</sup> 另一觀點則認為兩者是記述同一事件 – 這事發生在革老丟王元年，但涉事的只是羅馬城其中一、兩猶太會堂，猶太人暫被禁止聚會直至騷動平息，而被逐出城的只是少數的煽動分子（且非羅馬公民）。亞居拉、百基拉因這風波被逼離開羅馬而遷居意大利其他城市，輾轉去到哥林多已是離開羅馬數年之後了。<sup>23</sup>

羅馬史學家塔西佗（Tacitus）在他的羅馬史（*Annals*），和猶太學者約瑟夫斯（Josephus）都有記載公元19年羅馬皇帝提庇留（Tiberius）在位時驅逐猶太人出羅馬一事（背後真正的原因可能是猶太人的傳教活

---

20 Dio Cassius, *History* 60.6.6 : “As for the Jews, who had again increased so greatly that by reason of their multitude it would have been hard without raising a tumult to bar them from the city, he did not drive them out, but ordered them, while continuing their traditional mode of life, not to hold meetings. …” (LCL) 革老丟同時亦禁止在羅馬的一些會社（前羅馬皇帝 Gaius 所容許的）和熟食店的經營（60.6.6-7）。

21 Gaius (Caligula) 被刺殺後，在禁衛軍 (Praetorian Guard) 的脅逼和支持下，革老丟 (Claudius) 在公元41年1月25日登基。

22 參 D. Slingerland, “Suetonius Claudius 25.4 and the Account in Cassius Dio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79 (1989) : 305-322”; “Acts 18 and Laudemann’s Pauline Chronology”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09 (1990) : 686-690; Craig Keener, *Act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15:1 – 23:35 (Baker Academic, 2014), 2705-2706。

23 Murphy-O’Connor, *St. Paul’s Corinth*, 155-160。